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元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元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38MG/DL」之記載後補充「（即百分之0.238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

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

03 被 告 李元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李元簇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7時至17時30分，在宜蘭縣大同  
10 鄉四季村某菜園內飲用酒類後，竟於同日19時25分，仍騎乘  
11 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重型機車(其後搭載李駿傑)上路。嗣  
12 於同日19時35分，行經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臺七線20公里50  
13 0尺處前，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，不慎自摔至路旁水溝  
14 內，造成李元簇受有胸部挫傷右側第1-2肋骨骨折、右手挫  
15 傷併撕裂傷及第五伸指肌腱部分斷裂、左腳挫傷併第一腳趾  
16 撕裂傷、雙臂及右腿挫傷併擦傷及左大腳趾蜂窩性組織炎並  
17 潰瘍傷口等傷害，李駿傑亦受有頭部開刀、雙腳擦傷之傷害  
18 (李元簇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嗣經警於同日21時  
19 47分，委託宜蘭羅東博愛醫院採集李元簇血液，測得其血液  
20 中酒精濃度為238MG/DL，換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1.19  
21 毫克。

2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元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 
25 不諱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 
26 知單影本、酒精濃度測定值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 
2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宜蘭縣  
28 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四季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診斷證明  
29 書及照片等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3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檢 察 官 黃明正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奕介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1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2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2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2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29 下罰金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  
04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